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

被告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銘聰

被告 林博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8萬3,428元，及自10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9萬4,364元，及自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5萬5,729元，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14萬1,7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中長期貸款部分：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高藤公司）於107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林銘聰、林博堅（下合稱林

01 銘聰等2人)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中長期貸款契約，並
02 於109年4月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800萬
03 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1日至127年12月21日止，寬限
04 期自108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21日止，利率按原告「一
05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16%機動計息，利息
06 按月計付，本金共分240期攤還，寬限期滿，本金按月平均
07 攤還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
08 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
09 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
10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
1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僅繳
12 息至109年6月21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
13 758萬3,4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14 (二)300萬元借據部分：高藤公司於108年2月20日邀同林銘聰
15 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據，並於109年4月1日
16 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
17 8年2月23日至113年2月23日止，寬限期自108年12月23
18 日至109年12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19 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91%機動計息，寬限期滿，利息按月計
20 付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
21 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
22 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
23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
24 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同全部
25 到期。嗣被告僅繳息至109年7月23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迄
26 今尚欠原告本金249萬4,3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27 (三)500萬元借據部分：高藤公司於108年8月23日邀同林銘聰
28 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據，並於109年4月1日
29 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
30 8年8月23日至113年8月23日止，寬限期自108年12月23
31 日至109年12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
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91%機動計息，寬限期滿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僅息至109年6月23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65萬5,7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(四)綜上，高藤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長期貸款契約、借據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300萬元借據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500萬元借據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表等為證（見卷第17至5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連帶債務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4萬1,712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

書記官 劉家蕙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10

年

1

月

26

日